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其限制，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就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指明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6年6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通過股東普通決議：(a)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編纂]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附有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f)就分配及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及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根據其中所施加的有關轉讓限制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於轉讓方面不受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則非經市場或投標購買設有價格上限。若經投標購買，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以分配有關股份為條件，須於既定時間支付。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訂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就未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向該名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另行指明規定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時間（不早於通知日期起14日屆滿前）及繳款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董事會可能訂明按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之日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撤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年度股東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連任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惟倘於同一日連任董事之間則由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達成同意）。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須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後的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日，而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不論董事自董事會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撤去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辭職；
- (bb) 死亡；
- (cc) 宣佈其神志不清，董事會決議該董事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其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職；
- (gg) 其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根據章程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分配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分配、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分配、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分配、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言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則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該數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可發予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其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就借予董事的貸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以任何形式作為其他職務或職位之利益)。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不論以何種方式)，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自投票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以正式發出的通知召開，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較而言，「普通決議」一詞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通過。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此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以下情況）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將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得到聯交所批准的較長的期間，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iv) 大會通知及會議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應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有特別指明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面交或以郵寄方式發予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送達。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時，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訂明者短，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95%。

除了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務之外，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及直至會議結束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股東的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大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按股數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受權人書面正式授權，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必須按董事會不時批准格式作業，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對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任何有關業務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的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該等文件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予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有關條款及職責須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決議：

- (aa) 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分配股份；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分配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接收人士，惟郵誤風險由股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自行承擔，而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的預繳款項獲得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行使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於公司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如應得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退回一次，則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編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能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除非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要求提供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於清盤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攤；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使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待發行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的本意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本公司業務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以備存檔，並須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任意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價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分配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該公司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確定的有關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方式；
- (iv)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在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時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如上所述予以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批准該購回方式及條款，則須按公司普通決議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另外，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所持有的公司購回或贖回的股份或退回至公司的股份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則該等股份不應當做註銷論，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均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移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還是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行為：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並未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之潛在違規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資產處置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適當目的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還須做到與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可比情況下一樣的行事標準，即履行謹慎、盡職及技巧方面的若干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賬冊副本或任何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公司無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繼承稅或遺產稅繳交稅款：

(aa) 就其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5年5月2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均不徵收稅項，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以若干方式支付若干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候補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包括相關董事或高級人員姓名的更改），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在(i)法院判令；(ii)其股東自願；或(iii)法院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相關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以特別決議決議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公司可自動清盤（適用於有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時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股東的所有權力均停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後方可繼續持有其權力。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在公司事務清算完畢後，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管下繼續清盤，根據(i)公司已或很可能無力償債；或(ii)在法院的監管下以出資人及債權人為受益人更有效、經濟或快速地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均有效，猶如該判令規定應由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惟已開始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員約束力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交易獲通過且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評估權利（即就司法判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條款規定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